

十一月七日

經文：約珥書第二 18 節至三章 21 節

鑰節：「……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……」(2:28)

提要

約珥書的前半，講到呼召悔改和人民的回應；後半，則講到上帝對人悔改的反應（2:18~3；21）。因著上帝的美善和憐憫，祂用奇蹟使蝗蟲死去，停止這場災難。因為大量的蝗蟲死掉，造成臭氣上升，腥味騰空（2:20）。不過，這也提醒人民，記得上帝的救恩和全能。上帝能立即重建那些被蝗蟲摧毀的，並將沛雨豐收賜福給人們，以此顯示上帝在他們中間（2:27）。這些都只將發生在願悔改的人中間，上帝的聖靈要傾注在他們那裡，這也是最後的祝福。

約珥預言上帝的靈要澆灌「凡有血氣的」（人類），不分性別、年齡或社會地位。使徒彼得說這段預言在五旬節那天應驗了，甚至不分國籍。凡相信的，無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都被聖靈充滿（徒 2:16~21；10:45~46）。然而，約珥預言的進一步應驗，要等到主耶穌基督的國完全得勝。

「在天上地下要顯出奇事」（2:30），要發生在基督千禧年國開始前。「有血、有火、有煙柱」代表血腥戰爭、毀滅及火燒城。日頭要失去其光輝，月亮要變成血紅。這都將是「耶和華大而可畏日子」來到的前兆。然而，上帝還是預備了救恩，「凡求告耶和華民的就必得救」（2:32）。約珥在此看出一條拯救的信心之路，不靠宗教的行為或遵守律法。約珥所說「耶和華的名」是上帝自己的名，是從未被猶太人叫過的名字。所以約珥不太可能鼓勵人去呼叫這個名字，（人們甚至不知道怎樣確實發那個音）。這樣的事，應發生在末後的日子，在耶穌完成救贖之功升天後，聖靈澆灌下來，人們才知道那奇妙的名字是指「耶穌」（羅 10:12~13；徒 4:12）。約珥稱那些蒙拯救的是「剩下的人……耶和華所召」（2:32），而新約則說他們是上帝的選民（羅 9:27；11:5）——耶穌基督教會的一部份。

最後一章，我們看到萬民受審。事發於「約沙法谷」（3:2、12），一個未知之地。名字的意思是「耶和華行審判之谷」。約珥的預言，是關乎他所知那些逼迫上帝百姓之國要受的審判。上帝用他們對待上帝百姓的方法報應他們。不過，他也預言到「許多許多」無知的國家（3:14）必定要受審判。在這個審判的時刻，主要保證祂百姓的安全與存活。那時生命的水要自上帝寶座流出（結 47:1；啟 22:1），上帝要永遠與人同，在新的時代要永遠有平安、繁榮、得勝和聖潔（3:18~21）。

禱告

父上帝啊！每當我們花時間親近您時，求您向我們顯明您的旨意，也求您增強我們的信心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阿們！